附件3

**任教（工作）经历证明**

湘潭市岳塘区教育局：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担任 学段 学科教学工作，共 年。

同意其报考湘潭市岳塘区特殊人才、名优骨干教师岗位，特此证明。（此证明限参加2021年湘潭市岳塘区公开选调特殊人才、名优骨干教师报名及资格审查时使用）。

考生所在单位（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2021年 月 日

注：仅限于证明在职在编教师，如在现单位任教不足五年的，需同时出示上一任工作单位的《任教（工作）经历证明》。